## 臺北市中正區螢圃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正區螢圃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木松	35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螢橋國民小學畢業,私 立勵行中學初中畢業, 私立開南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畢業。	臺北市中正區民眾服務 社理事,臺北市中正區 黨部委員,臺北市中正 區螢圃里里長。	<ol> <li>促進里民互動聯繫,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。</li> <li>關心里內各街巷路面平整及路面照明設置,保障婦女、兒童安全。</li> <li>改善社區環境整潔,配合市政府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</li> <li>爭取社區停車空間,上下課時段關心學區兒童交通安全,配合學校活動。</li> <li>加強社區巡邏,巡守永續經營,確保里民居家安寧。</li> <li>設立才藝班,健康講座,老人共餐,經常舉辦各項敬老、敦親睦鄰活動,全面提昇生活品質。</li> </ol>

第1023投開票所地點:廈門街81巷20號【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】(螢圃里9-10,12,14,15,17-18鄰)

第1024投開票所地點:廈門街34巷15號【通法禪寺】(螢圃里1,5,21-26鄰)

第1025投開票所地點: 詔安街29號【螢橋國小2年3班教室(W105)】(螢圃里2-4、6-8鄰)

第1026投開票所地點: 詔安街29號【螢橋國小2年1班(W103)】(螢圃里11,13,16,19-20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

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

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## | <a href="https://www.missingle.com"> | <a href="https: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